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委員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校區 活動中心 3 樓 K30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學務長銘志

記 錄：孫美翔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1. 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作業流程」與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發放作業」最新表格皆以公告於本校網頁(路徑：校網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表單下載→課外組)，請各校區收件時確認學生繳交表格需與網頁公告版本相符。
2. 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」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通過，要點如附件一。

社團屬性	授課時間	檢附資料	備註
觀察性社團	每學期以十小時為上限	輔導報告表	如附件二
一般性社團	基本發給十小時	輔導報告表	如附件二
	發給十小時以上	1. 輔導報告表 2. 授課紀錄表	1. 如附件二 2. 如附件三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108-2 社團輔導老師新聘 14 位(校內 6 位、校外 8 位，彙整表如附件四)，續聘 127 位(校內 44 位、校外 83 位，彙整表如附件五)，合計 141 位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特殊需求社團清單如附件六，合計 13 個社團提出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新聘 14 位(校內 6 位、校外 8 位)社團輔導老師，其中楠梓校區親善大使刪除一位(戴佩君)輔導老師；第一校區第一網球社輔導老師因資格不符，不予聘任；第一校區管樂社須補齊相關之經歷與專長等佐證資料後，始同意聘任。

二、續聘 127 位社團輔導老師同意聘任。

三、13 個特殊需求社團同意聘任，合計發給二十四小時輔導費。

四、考量此學期輔導費用逾 230 萬已超出本單位人事費用年度總預算之一半，後續將視 108-2 學期核銷完畢後之經費餘額，再考量 109-1 放寬核發授課時數之可行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。